

证券代码：835853

证券简称：星原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853	星原股份	2023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重庆炜林（德宏）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四）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2022 年审计报告》议案

公司聘请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2 年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9,485,731.58 元、实收股本总额为 59,08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冯利利 020-8388998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